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50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上列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61,955千元及1,187,06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31%及30%；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95,454千元及388,110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7%及51%。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未發現所述第一段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陳嘉修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83,980	100	760,1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331	-
4190 銷貨折讓	10	-	54	-
營業收入淨額	<u>883,970</u>	<u>100</u>	<u>759,803</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	<u>781,395</u>	<u>88</u>	<u>630,127</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102,575	12	129,676	17
6000 營業費用	<u>141,036</u>	<u>16</u>	<u>134,926</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38,461)</u>	<u>(4)</u>	<u>(5,2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14	1	9,348	1
71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218	-	1,812	-
7160 兌換利益	971	-	3,919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01	-	11,630	2
7480 什項收入	<u>6,609</u>	<u>1</u>	<u>11,078</u>	<u>1</u>
	<u>17,513</u>	<u>2</u>	<u>37,787</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74	1	10,407	1
7880 什項支出	<u>5,678</u>	<u>1</u>	<u>2,119</u>	<u>-</u>
	<u>16,452</u>	<u>2</u>	<u>12,526</u>	<u>1</u>
7900 稅前合併總損益	(37,400)	(4)	20,011	3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7,912</u>	<u>1</u>	<u>8,314</u>	<u>1</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45,312)</u>	<u>(5)</u>	<u>11,697</u>	<u>2</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45,283)	(5)	11,937	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	<u>(29)</u>	<u>-</u>	<u>(240)</u>	<u>-</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45,312)</u>	<u>(5)</u>	<u>11,697</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10 合併淨損益	\$ (0.15)	(0.16)	0.06	0.05
9740AA 基本每股盈餘之少數股權	<u>0.02</u>	<u>-</u>	<u>0.02</u>	<u>-</u>
合併本期損益	<u>\$ (0.13)</u>	<u>(0.16)</u>	<u>0.08</u>	<u>0.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69,750	671,226	-	3,089	52,519	49,359	172,468	3,318,4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	(309)	-	-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937	-	-	(240)	11,69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351)	-	583	(5,768)
處分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少數股權影響數	-	-	-	-	-	-	(164,116)	(164,116)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6,444)	(6,444)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69,750	671,226	309	14,717	46,168	49,359	2,251	3,153,780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69,750	291,938	309	(846,783)	82,486	49,359	125	2,447,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06)	(309)	8,815	-	-	-	-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5,283)	-	-	(29)	(45,312)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	-	715	-	-	-	-	-	71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1,271	-	-	31,27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69,750	284,147	-	(883,251)	113,757	49,359	96	2,433,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45,312)	11,697
合併貸項攤銷	-	(6,2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3,369	50,2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172)	(1,812)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	-	2,030
存貨回升利益	(2,201)	(11,630)
估列訴訟損失	2,000	-
其他損失	1,887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208)	(31,5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7)	(1,337)
存貨	19,384	4,08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25,958	(90,40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463)	(457)
預付款項	5,184	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8	1,032
其他流動資產	16,621	(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495)	46,33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640	2,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9	1,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17	(23,49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50	66,957
無形資產增加	-	(29)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6,177)	(33,6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3,554	17,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61	1,066
長期應收款減少	7,911	5,866
其他資產增加	(2,002)	(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31</u>	<u>57,4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172)	(16,920)
長期借款減少	(51,376)	(19,009)
股東往來減少	(100)	-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予少數股權	-	(6,4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648)</u>	<u>(42,373)</u>
匯率影響數	483	(5,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6,217)	(13,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6,060</u>	<u>456,8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9,843</u>	<u>443,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777</u>	<u>15,87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89</u>	<u>1,5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47,844</u>	<u>173,296</u>
出售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3	170,890
加：期初應收款	78,266	21,723
減：期末應收款	(76,619)	(125,65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u>\$ 1,750</u>	<u>66,9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李金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母公司，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264人及1,1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註)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96.6.30	95.6.30		
本公司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100%	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E)	100%	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100%	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本公司	巨鼎投資(股)公司 (簡稱巨鼎投資)	100%	100%	"	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	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大炬環保)	-	77.89%	"	與環保相關之工程及顧問業務
本公司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簡稱臺灣增澤)	99.83%	99.73%	"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
本公司	麗正馬來西亞開發(股)公司 (簡稱麗馬開發)	-	51%	"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100%	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100%	100%	"	"
巨鼎投資	大炬環保科技(股)公司	-	2.11%	"	與環保相關之工程及顧問業務

註：巨鼎投資、大炬環保、臺灣增澤及中興航空係屬設籍於台灣之公司；浙江麗正及上海麗正係設籍於大陸地區之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 (1) 合併公司因評估大炬環保目前與未來營運狀況，實無繼續持股之必要，故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大炬環保股權，並認列處分損益2,218千元，另自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 (2) 麗馬開發依其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清算程序而消滅。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大陸地區之風險：
 - (1) 兩岸局勢尚未穩定。
 - (2) 大陸地區政令頻更改變。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編製財務季報表時，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編製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子公司係主要以出售為目的，或意圖出售所持有子公司時，若該子公司能於目前狀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本公司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該子公司，則應將該子公司列為待處分子公司，並採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因評價而造成之損失或迴轉之利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經重估者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評價外，其他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並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5年
機械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2~10年

合併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折舊依政府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提。

(十二)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十三)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三月止，報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4.85%提撥退休金。但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改以8.14%提撥率提撥退休金，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改以4.85%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又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改以6%提撥率提撥，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子公司臺灣增澤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十月起按每日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合併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七)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台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本公司與設籍台灣之子公司依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大陸地區外商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外企業就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從事生產、經營機構、場所所得應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之稅率為3%；而設立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可優惠6%，減按24%之稅率徵收，並可享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繳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按1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且免徵及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值70%以上者，依規定其所得稅率可減半徵收，按12%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地方所得稅率3%屬經濟開發特區，得以稅率2.4%計算，符合企業所得減半徵收條件者亦得減半徵收或免徵；如出口產品值未達70%以上者，企業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不能減免。但由於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上海麗正自民國九十一年改為獨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按規定可五免三減半(自獲利年度開始計算)。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6.30</u>	<u>95.6.30</u>
零用金及現金	\$ 4,939	5,349
銀行存款	<u>414,904</u>	<u>437,651</u>
合計	<u>\$ 419,843</u>	<u>443,000</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貨－淨額

	<u>96.6.30</u>	<u>95.6.30</u>
原物料	\$ 84,051	99,621
在製品	59,892	58,453
製成品	87,542	70,284
商品存貨	203,004	218,643
在途存貨	<u>3,095</u>	<u>2,556</u>
小計	437,584	449,55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97,027)</u>	<u>(199,545)</u>
淨額	<u>\$ 240,557</u>	<u>250,012</u>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u>工程名稱</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減預 收工程款後餘額</u>	<u>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u>
96.6.30				
<u>完工比例法</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422	-	562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469,019	1,098,170	370,849	-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54,161	50,327	3,834	-
直潭場第四座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 更新工程	<u>57</u>	<u>-</u>	<u>57</u>	<u>-</u>
小計	<u>1,544,097</u>	<u>1,169,919</u>	<u>374,740</u>	<u>562</u>
<u>全部完工法</u>				
南亞廢水淨除系統	<u>2,222</u>	<u>2,655</u>	<u>-</u>	<u>433</u>
合計	<u>\$ 1,546,319</u>	<u>1,172,574</u>	<u>374,740</u>	<u>995</u>
95.6.30				
<u>完工比例法</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422	-	56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59,427	320,301	39,126	-
直潭場第一、二座快濾池管閥及儀控 系統更新工程	55,228	30,548	24,680	-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160,891	605,781	555,110	-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u>261</u>	<u>-</u>	<u>261</u>	<u>-</u>
小計	<u>1,596,667</u>	<u>978,052</u>	<u>619,177</u>	<u>562</u>
<u>全部完工法</u>				
96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修	9	-	9	-
95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修	32	-	32	-
96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廠委外操作維修	9	-	9	-
台塑仁武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等	9,115	4,606	4,509	-
台化南亞空氣淨除系統工程等	<u>5,350</u>	<u>6,774</u>	<u>-</u>	<u>1,424</u>
小計	<u>14,515</u>	<u>11,380</u>	<u>4,559</u>	<u>1,424</u>
合計	<u>\$ 1,611,182</u>	<u>989,432</u>	<u>623,736</u>	<u>1,98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損失)
96.6.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996	96	98.70%	(6,772)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971,140	2,217,144	98	77.35%	(246,004)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56,000	46,043	96	96.72%	9,630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程	119,069	86,272	99	-	-
直潭場第四座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更新工程	42,495	38,449	97	0.13%	5
合 計	<u>\$ 2,209,928</u>	<u>2,415,904</u>			<u>(243,141)</u>
95.6.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996	95	98.70%	(6,772)
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工程	361,037	364,342	95	99.56%	(3,305)
直潭場第一、二座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更新工程	62,343	56,182	96	88.59%	5,457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767,274	1,756,900	96	65.69%	6,815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56,000	45,568	96	0.47%	49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程	119,069	86,272	99	-	-
合 計	<u>\$ 2,386,947</u>	<u>2,337,260</u>			<u>2,244</u>

1. 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部分，基隆市政府亦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據以調整減少該工程之工程合約總價及估計工程總成本，並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並向業主提出求償，請詳附註七(八)之說明。
2. 子公司臺灣增澤原「基隆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劃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土建工程」係採統包方式，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趕工需要，經原承包廠商同意部分工程項目，交由子公司臺灣增澤洽其他廠商完成，而導致部份工程承包價格增加；另因材料價格高漲，部份工程承包商要求調整工程材料價格。由於業主第三次變更設計追加土建及污泥脫水機房工程等原因，使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預估總成本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民國九十五年底2,152,604千元增加為2,217,144千元；另子公司臺灣增澤也依物價調整率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工程總價款之調整，故此項工程總收入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亦由民國九十五年底1,915,951千元增加為1,971,140千元，因此使得此項工程總損益由九十五年底預估工程毛損236,653千元，調整為預估工程毛損246,004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投資

- 1.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之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2.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固定資產

<u>96.6.30</u>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1,354	4,233	215,587	91,041	-	124,546
機 械 設 備	983,459	-	983,459	661,900	4,747	316,812
辦 公 設 備	76,227	-	76,227	56,648	3,343	16,23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4,467</u>	<u>-</u>	<u>64,467</u>	<u>-</u>	<u>-</u>	<u>64,467</u>
合 計	<u>\$ 2,009,423</u>	<u>110,758</u>	<u>2,120,181</u>	<u>809,589</u>	<u>8,090</u>	<u>1,302,502</u>
<u>95.6.30</u>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0,831	4,233	215,064	82,074	-	132,990
機 械 設 備	913,221	-	913,221	553,196	-	360,025
辦 公 設 備	72,769	-	72,769	50,268	133	22,36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8,789</u>	<u>-</u>	<u>58,789</u>	<u>-</u>	<u>-</u>	<u>58,789</u>
合 計	<u>\$ 1,929,526</u>	<u>110,758</u>	<u>2,040,284</u>	<u>685,538</u>	<u>133</u>	<u>1,354,613</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51,752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 2.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出租資產－淨額

	<u>96.6.30</u>	<u>95.6.30</u>
土地	\$ 47,435	44,110
房屋及建築	90,127	83,810
辦公設備	<u>66</u>	<u>111</u>
合計	137,628	128,031
減：累計折舊	(1,208)	(4,397)
累計減損	<u>(37,949)</u>	<u>-</u>
淨額	<u>\$ 98,471</u>	<u>123,634</u>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因為已依法規定辦理重估增值之資產，故依規定先減少股東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長期應收款

	<u>96.6.30</u>	<u>95.6.30</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05,662	117,835
長期應收款－涉訟款	-	370,655
其他	<u>75,198</u>	<u>-</u>
合計	180,860	488,490
減：備抵呆帳	<u>-</u>	<u>(370,655)</u>
淨額	<u>\$ 180,860</u>	<u>117,835</u>

1.長期應收租賃款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u>	<u>租賃屆滿租賃標的物處理方式</u>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1	USD547千元/年(註)	無償移轉

註：係採固定匯率計價，台幣：美金=32.69元：1美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u>96.6.30</u>	<u>應收租賃款總額</u>	<u>未實現利息收入</u>	<u>折現值</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59,443	31,910	127,5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u>(32,783)</u>	<u>(10,912)</u>	<u>(21,871)</u>
淨額	<u>\$ 126,660</u>	<u>20,998</u>	<u>105,66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6.30</u>	<u>應收租賃款總額</u>	<u>未實現利息收入</u>	<u>折現值</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67,775	34,993	132,7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	<u>(23,233)</u>	<u>(8,286)</u>	<u>(14,947)</u>
淨額	<u>\$ 144,542</u>	<u>26,707</u>	<u>117,835</u>

註：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2.長期應收款－涉訟款項係原合併公司內之子公司大炬環保之訴訟案求償款，因訴訟案延宕多年，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以年度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 3.其他係應收股款(扣除未實現利息1,318千元之淨額)，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子公司中興航空(股)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價款195,590千元，目前尚在辦理過戶程序中，其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完成過戶程序者已認列4,166千元處分損失，餘未完成者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並於當年度認列2,219千元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66,543千元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帳列對中華工程(股)公司應收帳款之訴訟結果，方可收回，於考量行政程序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另，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目前，雙方已就各自敗訴部份提起上訴，本案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認為中興航空(股)公司勝訴之機率極高，惟最終結果，仍需視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八)短期借款

	<u>96.6.30</u>	<u>95.6.30</u>
抵押借款	\$ 89,830	40,000
購料借款	-	8,190
信用借款	-	45,000
透支借款	-	<u>47,000</u>
合計	<u>\$ 89,830</u>	<u>140,190</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7.573%及2.930%~5.15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要	96.6.30	95.6.30
台灣中小企銀	抵押借款	自93年7月至96年9月，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債權銀行協議將於96年9月到期償還本金。	\$ 40,000	40,000
"	信用借款	自90年1月至96年10月，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78,880	111,840
"	"	自90年7月至96年2月，每月付息，不定額還本。	-	52,912
"	"	自90年5月至96年11月，每月付息，並自93年4月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3,560	12,104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38,414	-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33,349	-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33,301	-
小計			227,504	216,8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7,844)	(173,296)
淨額			<u>\$ 79,660</u>	<u>43,560</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4.926%~6.30%及4.90%~7.333%。

(十)員工退休金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2,687</u>	<u>6,202</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4,387</u>	<u>5,844</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900	3,05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564	1,956
合計	\$ <u>5,464</u>	<u>5,015</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61,527</u>	<u>63,080</u>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64千元及1,956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2,099千元及1,597千元，餘465千元及359千元帳列期末應付費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67	5,1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88	1,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57	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39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7,912</u>	<u>8,314</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之核定就投資抵減稅額及應加計利息案和民國八十九年度核定就投資損失核定調減致核定補繳稅額案，業依法向國稅局提起行政救濟。本公司已就應補繳稅額2,000千元予以估列入帳。

(2) 子公司巨鼎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子公司臺灣增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2.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工程損失	\$ -	2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3	48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0	(1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2	2,587
虧損扣抵	50,890	156,607
投資抵減	-	112
退休金	(262)	1,728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435)	122
呆帳損失	(43)	-
其他	1,583	1,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50,150)	(161,4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988</u>	<u>1,03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損)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986)	5,10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716	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74	(474)
獲配國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	16,2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57	2,000
其他	6,855	(2,7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095)
虧損扣抵	8,096	(9,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278
所得稅費用	<u>\$ 7,912</u>	<u>8,314</u>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6.6.30</u>	<u>95.6.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3,430	56,4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7,452)</u>	<u>(47,43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8	9,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8)</u>	<u>(1,12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830</u>	<u>7,92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794	485,6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2,893)</u>	<u>(464,74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1	20,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302)</u>	<u>(27,22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18,401)</u>	<u>(6,33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暫時性差異金額</u>	<u>96.6.30</u>	<u>95.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88	10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30	5,3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2,543	200,207
虧損扣抵	312,202	13,176
未實現呆帳損失	249,732	-
其他	<u>1,571</u>	<u>2,5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59,966</u>	<u>221,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387)</u>	<u>(3,7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756,579</u>	<u>217,7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59,647	57,663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189,218	410,467
虧損扣抵	1,267,828	1,431,934
未實現呆帳損失	14,207	-
其他	<u>42,617</u>	<u>41,6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1,573,517</u>	<u>1,941,6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3,444)</u>	<u>(85,5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1,510,073</u>	<u>1,856,10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所得稅影響數</u>	<u>96.6.30</u>	<u>95.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22	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7	1,3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888	50,463
虧損扣抵	78,534	3,294
未實現呆帳損失	63,153	-
投資抵減	483	483
其他	393	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3,430	56,48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452)	(47,4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5,978	9,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48)	(1,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淨額	<u>\$ 4,830</u>	<u>7,9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14,912	14,416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47,305	102,616
虧損扣抵	324,246	357,983
未實現呆帳損失	3,713	-
其他	14,618	10,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4,794	485,6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2,893)	(464,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901	20,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302)	(27,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u>\$ (18,401)</u>	<u>(6,330)</u>

5.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	\$ 90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6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27	民國九十八年度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8,534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172,90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7,877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0,325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13,139	民國一〇一年度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6.6.30</u>	<u>95.6.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883,251)	14,717
合 計	<u>\$ (883,251)</u>	<u>14,717</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6.30</u>	<u>95.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249</u>	<u>26,10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5年度</u> (預計) - %	<u>94年度</u> (實際) 33.33 %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依法設立登記，經歷年度多次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核定資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869,750千元及2,369,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86,975千股及236,97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為限。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決議，以每股2.64元私募50,000千股，募集金額132,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股款收足日。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私募現金增資50,000千股，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剩餘未發行之100,000千股，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屆滿後自動消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為限。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837,967千元，預計消除83,797千股，減資比例為29.2%，減資案已送主管機關審核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擬不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另，民國九十五年度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309千元及資本公積8,506千元彌補虧損。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86,975,000股及236,975,000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6.30		95.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843	419,843	443,000	44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6,241	396,241	584,791	584,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29	30,929	214,045	214,045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34,361	134,361	181,172	181,172
存出保證金	29,480	29,480	32,549	32,549
長期應收款	180,860	180,860	117,835	117,83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830	89,830	140,190	140,1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055	243,055	244,314	244,314
其他應付款	210,032	210,032	70,904	70,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504	227,504	216,856	216,856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均為零元。
- (3)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4)長期應收款係以合約約定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之利率為基礎，所使用之折現率約5%。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信用風險：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環工部門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政府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3,17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款項

	96.6.30		95.6.30	
	金額	%	金額	%
應付費用：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20	-	-	-

2.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總額
96.6.30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24,096	<u>16,475</u>	-	<u>-</u>
95.6.30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12,726	<u>9,072</u>	-	<u>-</u>

3.背書保證

王友增先生及林文騰先生為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4.林文騰先生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信託事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予關係人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6.06.30 帳列金額	95.06.30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USD94千元及USD420千元) 受限制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註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註3) 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註4)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註5)	96.3.21~99.12.31 (註1)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2,190 23,455 3,087 870 800 91,846 39,430 365,096 1,440,751	\$ - 8,669 13,562 952 - 98,433 - - 1,831,675	王友增	20/月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陵段0145-000地號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陵段00260-000 、00261-000、00262-000 、00263-000、00264-000建號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99.12.31 (註1)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55,205 82,830	161,712 87,532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永林段0416-0000地號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40,500	-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 0332-0000、334-0000、 0335-0000及0379-0000地號。 (二)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20816-000及20978-000建號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749,251	751,553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註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分別沖銷47,126千元及42,817千元。

註3：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9,058千元。

註4：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223,779千元。

註5：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上述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蔡欽源律師及魏妸瑩律師對各項信託契約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下：

A.法律問題：

謹就本公司將應收帳款、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等資產信託予本公司之董事王友增乙事之適法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供法律意見，詳如說明。

B.法律意見：

- a.由三份契約書觀之，單純屬本公司自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因該三份信託契約書之受益人均為本公司，故信託財產實際上之利益最後仍均歸屬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 b.另受託人受託處理本件信託等事宜，就信託契約之訂立係屬有償契約，受託人當因此而於履約時負有善良管理人義務，故其約定之報酬乃係有償契約之對價，尚難以此即認對股東權益有不利之影響。至於對價是否合理，不在本件法律意見書判斷範圍內。
- c.再按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公司係由董事長林文騰代表與董事王友增為信託之法律行為，固不符合上開規定，但此可由監察人於上開三份信託契約書中補行用印，追認信託行為，信託契約即屬有效，本公司已依其建議辦理。
- d.又信託行為亦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如本公司信託之財產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經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否則信託行為將被解釋為無效。有關「應收帳款財產及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之信託，尚難被認定為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故應無須經由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至於「土城市沛陂段之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及「士林區百齡段二段之土地、建物」之信託，即有可能屬於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上開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本議案如經股東會重大決議通過，信託行為即屬有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故此部分應無違法之虞。
- e.未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準此本公司於成立前開信託時，若未有害於本公司之債權人權利，應無遭聲請撤銷之風險。又此未得撤銷事由，並非無效事由，故不影響信託關係之有效成立，併此指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6.6.30	95.6.30	擔 保 用 途
應收帳款	\$ 2,850	-	訴訟案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44	978	銀行借款、訴訟提存及減資股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32,817	180,194	長、短期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
不動產投資	40,050	-	銀行借款
固定資產	904,457	913,265	"
合計	\$ <u>1,081,718</u>	<u>1,094,43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借款、購料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01,877千元及237,747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及環保工程設備款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793,692千元、美元2,749千元及752,491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650,726千元、美金2,208千元及479,809千元(帳列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 (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2,212,878千元及2,435,295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為1,172,574千元及989,432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四)子公司浙江麗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間與嘉善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其合約總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千元及1,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有人民幣零元及1,200千元尚未支付。
- (五)子公司浙江麗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間因興建廠房工程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3,98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2,111千元及8,291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六)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人民幣)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91.01.01~97.12.31	\$ <u>63</u> 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現已經檢調單位偵查完畢，並依法將嫌疑人提起公訴並判刑確定。本案依律師法律意見表示，就本件偽造股票案，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非負責公司股務業務，偽造之股票未經合法簽證，而本公司董事會對偽造股票案不知情，且未決議授權嫌疑人印製股票，故本公司應可免責，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本公司亦已依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完成減資換票作業。

目前因偽造股票案而正進行之民事案件計有林治南、邊台雄、蔡裕仁、洪添財等四案，均係因持有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等以假股票向其擔保借款而對本公司提出連帶賠償之請求，請求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計為98,000千元，此四案本公司於二審均獲勝訴，唯林治南等四人不服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判發回更審，更一審互有勝負已分別上訴最高法院，後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經94年度重訴更(二)字第7號判決就其中林治南等三人判決本公司應與譚晶心等人連帶賠償金額88,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提出上訴。惟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除蔡裕仁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由最高法院發回高院外，其餘案件皆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初接獲法院之判決書其相關判決內容及律師意見如下：

- (1)邊台雄案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號裁定駁回邊台雄之上訴，本件本公司勝訴確定。
- (2)洪添財及林治南案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二號裁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以本公司未能確定舉證洪添財及林治南是否持股票前往本公司核驗，借款與股票核驗是否有因果關係及雙方間是否為借款當事人等，判決本公司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及18,000千元及其遲延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計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3)蔡裕仁案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一號將原判決廢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依律師意見，上開類似個案(邊台雄、洪添財、林治南)判決確定之結果並不一致，本案更審判決如何，仍應視蔡裕仁之舉證及法院審理情而定。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計72,88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就目前已提示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及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 (1) 張博宇一案係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嗣經張博宇上訴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此後四次更審，本公司與張博宇互有勝負，但更四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依律師意見，本公司將受有10,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損失。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4,69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 另空白支票用紙尚未經提示部份，本公司已依法辦理掛失並向警局為失竊報案。依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該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本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本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3. 前述之訴訟案件，由律師出具各訴訟案件最近之告訴進度得知，部份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依目前之法院案件審理進度各案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判決確定，本公司就目前之狀況研判，各案之纏訟時間可能延長，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以前年度已提列139,21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之金額為140,456千元。
4. 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日前甫接獲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重訴字第一號事庭開庭通知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起訴狀，就爭議部份向本公司求償63,401千元，本件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行準備程序。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起訴狀所載之請求依據及舉證尚不明確，本件第一審判決如何，仍應視後續之舉證及法院審理情形而定。故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估列應付本息48,76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如附註四(三)所述，關於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本件承攬契約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即增澤公司)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即基隆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計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擬據以向業主提出求償。基隆市政府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以基府工水參字第0940084511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含焚化爐減作部份)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且第二次變更設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基隆市政府簽署議定書。子公司臺灣增澤乃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〇三號函就該焚化爐工程蒙受投入成本之損失，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基隆市政府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以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之，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等為由，拒絕子公司臺灣增澤求償。子公司臺灣增澤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95)增(和)字第一五一號函回覆基隆市政府，表示依本件工程合約附件「投標補充說明書」等，並無不得辦理採購之規定，要求基隆市政府仍需就因減作造成子公司臺灣增澤之損害負責賠償251,632千元。依律師之意見，本件契約全部或部分之終止或解除，係以業主基隆市政府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為條件，而前揭基隆市政府函文表示，本件工程有關污泥焚化爐之減作部分，並未列入第一次變更設計，亦未於第一次變更設計經主管機關核准減作，而係列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業主基隆市政府來函表示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在案，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將焚化爐工程刪除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備查，應屬業主基隆市政府終止焚化爐部分之契約核准。子公司臺灣增澤雖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〇三號函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惟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期間為六個月，故子公司臺灣增澤應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四日前依本件合約第16條「爭議處理」之約定起訴，以免喪失權益。業主基隆市政府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拒絕子公司臺灣增澤求償，其理由為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其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雖依本件契約第20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2項之約定，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子公司臺灣增澤因終止契約所生損失之範圍，並不以經業主審核認可者為限，系爭焚化爐既屬本件契約之工程範圍，子公司臺灣增澤縱使未依送審程序先經業主審核認可，但因此負擔焚化爐設備買賣價金之債務，仍與本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契約有關，子公司臺灣增澤據此請求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因契約部分終止所蒙受之損失，非毫無理由。惟若因法院認為子公司臺灣增澤應依「投標補充說明書」之規定，先經業主基隆市審核認可後，始得辦理焚化爐之採購及製造，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完成設備計畫書審查，其逕行採購焚化爐設備之支出，即與本件契約無關，恐難屬於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失，故子公司臺灣增澤經徵詢律師意見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底予以全數估列損失251,632千元。另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或提起民事訴訟解決。是以子公司臺灣增澤自得依前開約定，先與基隆市政府進行協調，於徵得基隆市政府同意後，提付仲裁，或向法院逕提起民事訴訟，以解決購買焚化爐設備損失之爭議。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521	59,218	123,739	52,155	56,208	108,363
勞健保費用	1,740	3,959	5,699	1,670	4,907	6,577
退休金費用	1,566	3,898	5,464	1,219	3,796	5,015
其他用人費用	3,681	1,995	5,676	2,636	1,860	4,496
折舊費用	38,199	12,013	50,212	35,254	13,094	48,34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20	437	3,157	1,562	349	1,911

(二)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	長期應收款	\$ 28,300	26,000	6.00 %	2	-	營運週轉	-	保證票據	27,000	486,752	973,505
0	"	"	"	211,279	211,279	1.55 %	1	211,279	-	-	"	211,279	211,279	"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2,433,762 千元 × 20% = 486,752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2,433,762 千元 × 40% = 973,505 千元

註二：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	註二	486,752	496,300	496,300	994,724	20.39 %	1,216,881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2,433,762 千元 × 20% = 486,752 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2,433,762 千元 × 50% = 1,216,881 千元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保證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額度為496,3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臺灣增澤之借款金額為172,270千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25,096	72,052	100.00	15.92	每股淨值(元)
	REEL	"	"	438,043	162,473	100.00	370.91	"
	麗正中國	"	"	20,000	1,072,596	100.00	53,629.77	"
	巨鼎投資	"	"	16,000,000	77,236	100.00	4.83	"
	臺灣增澤	"	"	64,690,000	56,394	99.83	0.8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2473,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生產銷售整流器	\$ 43,054	43,054	4,525,096	100.00%	72,052	858	858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39,753	139,753	438,043	100.00%	162,473	1,603	1,603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82號16樓	"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1,072,596	3,384	3,384	
"	巨鼎投資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56號6樓	一般投資	159,799	159,799	16,000,000	100.00%	77,236	(172)	(172)	
"	大炬環保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122之19號14樓之2	環境工程	-	370,000	-	-%	-	(5)	(5)	
"	臺灣增洋	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146號1樓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等	638,962	638,962	64,690,000	99.83%	56,394	(16,559)	(16,53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巨鼎投資	臺灣增洋	其他應收款	\$ 3,453	3,400	- %	註二	-	營業週轉	-	-	-	15,447 (註一)	30,894 (註一)

註一：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77,236千元 × 20% = 15,447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77,236千元 × 40% = 30,894千元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巨鼎投資	股票—中興航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待處分長期投資	3,142,518	24,355	7.00 %	7.75	處分價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矽 整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四) 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	(9,252)	484,905	125,629
浙江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四) 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599)	414,9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973,5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其自行編製同期間之財務季報表認列之。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40\% = 2,433,762 \text{千元} \times 40\% = 973,505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無直接交易事項，所有間接交易事項均經由麗正中國公司辦理。麗正中國有限公司除與本公司及大陸投資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其與本公司間交易事項，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長期應收款	233,779	計息	6.8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12,205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3.29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38,73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38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72,454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20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12,205		3.29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8,737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4.38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72,454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20 %
3	台灣增澤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3,779	計息	6.86 %

2.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長期應收款	404,779	計息	10.1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10,032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2.75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96,37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5.29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68,508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0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10,032		2.75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96,374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12.68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68,508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9.02 %
3	台灣增澤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4,779	計息	1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